(上接C3版)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s;//ecm.gyzq.com.cn;8890/xsb -web/kcb -index/kcb -index.html)在线提交 -投资者承诺函》及相关核查资料。《网下投资者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 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3月21日,周一)	刊發《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 《招股意向书》等文件网上披露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阿下路演		
T-6日 (2022年3月22日,周二)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 网下路演		
T-5日 (2022年3月23日,周三)	阿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资料截止日(12;00前) 阿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阿下路演		
T-4日 (2022年3月24日,周四)	初步询价日(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能此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如有)		
T-3日 (2022年3月25日,周五)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3月28日,周一)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T-1日 (2022年3月29日,周二)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 (2022年3月30日,周三)	阿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阿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自动回接机制,确定网上,网下最终发行量 阿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2年3月31日,周四)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2年4月1日,周五)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获配缴款日(认购资金到账时间截止时点16:00) 网上中签缴款日		
T+3日 (2022年4月6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4月7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招股说明书》等相关文件网上披露 寨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出《发行公告》中披露的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且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一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教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存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对中的工作。进现工程多类和发生但素和协议。

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

3周 / 成本。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21日(T-7日)至2022年3月23 日(T-5日)期间,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视频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 级市场交易价格作出预测。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1田川、口 別	1圧月1円1円	1世川 万 八					
	2022年3月21日(T-7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3月22日(T-6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2022年3月23日(T-5日)	9:00-18:00	现场、电话或视频会议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								
的人员不得参与 推介活动全程录音 木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考发;								

的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2年3月29日(T-1日)安排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

体信息请参阅2022年3月28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 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 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

公司国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82.32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其 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54.88万 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300万元;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跟投的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即127.44万股。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 在2022年3月28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

3、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2年4月1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

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 计划为国元证券瑞德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以下简 称"瑞德智能战配资管计划")。

参与规模和具体情况 瑞德智能战配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00%,即不超过254.88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5,3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1)名称:国元证券瑞德智能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时间:2021年12月28日 (3)备案日期:2022年1月17日

(4)备案编码:STL757

(5)募集资金规模:5,300万元

(6)管理人:国元证券 (7)实际支配主体:国元证券,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 (8)参与人姓名、职务及比例情况:

			是否为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资产管理计划
序号	姓名	职位	董监高	(万元)	参与比例
1	汪军	董事长、总经理	是	500	9.43%
2	黄袓好	董事、副总经理	是	250	4.72%
3	孙妮娟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310	5.85%
4	路明	副总经理	是	180	3.40%
5	毕旺秋	副总经理	是	120	2.26%
6	方桦	副总经理	是	270	5.09%
7	梁嘉宜	财务总监	是	120	2.26%
8	林樟芬	总经理助理	否	300	5.66%
9	王强	监事会主席、研发中心总经理	是	150	2.83%
10	郑吕艳	职工代表监事、总经办主任	是	230	4.34%
11	黎松林	监事、事业一部总经理	是	120	2.26%
12	方敏	事业三部总经理	否	120	2.26%
13	姚继能	浙江瑞德总经理	否	200	3.77%
14	张华	安徽瑞德副总经理	否	120	2.26%
15	冯淑芳	瑞沃电子总经理	否	150	2.83%
16	赵科	事业一部技术总监	否	150	2.83%
17	幸兴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否	200	3.77%
18	梁铨	研发中心技术总监	否	300	5.66%
19	李凤娟	管理中心总经理	否	150	2.83%
20	陈丽丽	供应中心采购总监	否	130	2.45%
21	管亮	营销中心国内营销总监	否	150	2.83%
22	吕勇	营销中心国内营销总监	否	120	2.26%
23	闫晶晶	营销中心国内营销总监	否	120	2.26%
24	黄向东	安徽瑞德总经理助理	否	150	2.83%
25	许小飞	安徽瑞德总经理助理	否	120	2.26%
26	胡文敏	事业三部研发经理	否	170	3.21%
27	卢陈康	浙江瑞德研发部研发经理	否	130	2.45%
28	李洪嘉	研发中心前瞻性研发副经理	否	120	2.26%
29	罗希	证券事务代表	否	150	2.83%
	1	合计	1	5300	100%

注1.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会五人造成; 注2.瑞德智能战配资管计划募集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可全部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2年3月28日(T-2)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 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按照《特别规 定》《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跟投机构为国元 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创新")。 2、跟投数量

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国元创新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0%-5.00%,具体跟投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 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若触发跟投条件,国元创新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

票数量,具体跟投比例及金额将在2022年3月28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 若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此发行战略配售,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 将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 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瑞德智能战配资管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

日起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获配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 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北京德恒(合肥)律师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

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 将于2022年3月29日(T-1日)进行披露。

三. 网下初步询价安排)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 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以

及《注册制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投资者应办理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分

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2年3月22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 次发行初步询价的封闭方式运作的创业板主题公募基金与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 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目)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目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 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 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的, 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的私募基金产品规模 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6)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7)投资者还应当于2022年3月23日(T-5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

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 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3月23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 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选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选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

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3)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 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 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 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黑名单和限制名单

的投资者或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股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 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 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网下投资者须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 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以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确保

其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总资产数据应与其提交的资产规模证 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9、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2年3月23日(T-5日)中午 12.00前在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填写并提交电子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

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上述文件需经过保养机构(主奉销商)核查认证。 符合以上条件且在2022年3月2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 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强交所 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能参与本次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或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 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如实提 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向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承诺函、相关资格核查材料和资产证明材料的提交

所有网下投资者必须于2022年3月23日 (T-5日)12:00前登录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以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 板权限的数据为准。未在上述规定时点前完成注册登记备案的,不得参与网下发 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

建议使用Chrome浏览器登录系统。如有问题请致电0551-62207156。 62207157咨询

1、注册及信息报备

登录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 (网址;https://ecm.gyzq.com.cn;8890/xsb-web/kcb-index/kcb-index.html),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 《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浏览器),在 2022年3月23日(T-5日)中午12:00前完成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 期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于保春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在投资者材料核查过程中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 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请按如下步骤 在2022年3月23日(T-5日)12:00前网站注册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项目一瑞德智能一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

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会编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 b同意并承诺《由购电子承诺承》的全文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 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投资者报备材料 所有投资者及配售对象应通过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核查材料

(1) 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目符合国元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

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确认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 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中购电子承诺函》的全文内容,并承诺如实提供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

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 (2)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3)所有投资者均须向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 在"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 需上传EXCEL版及盖章版PDF。 (4)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

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Q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配售 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除此之外的其他配售对象均需在"模板下载"中下载《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 信息表》,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

(5)产品备案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需要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需提供由中 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效的备案确认函的盖章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屏

(6)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主承销商提交配售对象资产证明材料,包括:投资者 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Excel电子版、配售对象上传配售对象资产规模 证明文件PDF版(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投资者以自有资金申购的, 应提供2022年3月17日(T-9日)的自营帐户资产规模总额的说明文件(加盖公司 一 公章);通过产品进行申购的,应提供2022年3月17日(T-9日)的有效证明材料(加 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章)。提供的资产证明金额应与其填报的资产规模数 ·致。投资者需如实提交总资产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 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 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的情形,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所有的电子文件(《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除外)提交后还需下载打印, 并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章后扫描上传方能完成本次备案。需下载签章后并上传的 文件包括:《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有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的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 未按要求在2022年3月23日(T-5日)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报备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 专人在2022年3月21日(T-7日)至2022年3月23日(T-5日)期间(9:00-11:30, 13:00-17:00)接听咨询电话,咨询号码为0551-62207156、62207157。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投资基金产品的出资方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 六条所界定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 为无效报价处理或不予配售,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网下投资者违反规 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 销商)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 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

(四)初步询价字排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将于《招股意向书》刊登后的当日2022年3月 21日(T-7日)把投资价值研究报告提供给网下投资者参考。 在询价开始前,网下投资者应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

定价依据和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

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2、网下投资者应对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报价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 料存档备查。定价依据应当至少包括网下投资者独立撰写的研究报告,研究报告

应包含相关参数设置的详细说明、严谨完整的逻辑推导过程以及具体报价建议。 报价建议为价格区间的,最高价格与最低价格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 网下投资者存档备查的定价依据、定价决策过程相关材料的系统留痕时间、

保存时间或最后修改时间应为询价结束前,否则视为无定价依据或无定价决策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参与询价的网 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于2022年3月23日(T-5日)中午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完成中国结算深圳 分公司的资金配号后,方能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

4、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3月24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 内,只有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条件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才能参与初步询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在参与询价前应自行核查是 否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的相关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3月23日(T-5日)中午12:00前,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提交网 下投资者资格核查资料

5、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报一个报 价,每个报价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报价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3个,且最高价格和最低价格 的差额不得超过最低价格的20%。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销。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重新履行报价决策程序,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说明改价理由,改价幅度的逻辑计算依据以及之前报价是否存在定价依据不充分、

报价决策程序不完备等情况,并将有关材料存档备查。 综合考虑本次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量低级门外的旧值信仰。保持机构(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最低机构购数量设定为1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指定的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每个配售对象的申购数量不得超过800万股。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6、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知过自负资金规模或各种模型。

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须如实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 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确保填报的2022年3月17日(T-9日)的资产规模与其提供的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证明金额保持一致,且配售对象拟申购金 额不能超过上述证明材料以及相应的填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除满足上述要求外,申购规模也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 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报价,并报送证券业协会、特别提示一: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深交所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定价依据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网下投资者需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页面显示 "瑞德智能初步询价已启动(待开始)"后、初步询价当天上午9:30前,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https://

eipo.sze.cn)提交定价依据并填报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未在询价开始前提交定价依据和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的网下投资者,不得参与询价。 网下投资者应按照内部研究报告给出的建议价格或价格区间进行报价,原 则上不得超出研究报告建议价格区间。

特别提示二: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便于核查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前,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2年3 月17日(T-9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 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 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

(1)投资者在提交初询报价前,应当承诺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询 录入阶段。承诺内容为"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则减少。 充分知悉,将对初询公告要求的基准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 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询公告中的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 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 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全部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询报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 新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 售对象拟申购价格×800万股,下同的配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能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 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

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7、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2年3月23日(T-5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 者注册的,或未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 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部分为无效报价;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8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

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6)经审查不符合本公告"三、(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所列 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

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8)被证券业协会列人黑名单、限制名单及异常名单的配售对象;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8、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1)使用他人账户、多个账户或委托他人报价; (2)在询价结束前泄露本公司报价,打听、收集、传播其他投资者报价,或者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等;

(4)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5)未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审慎报价; (6)无定价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或故意压低、抬高报价;

(3)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7)未合理确定拟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且 未被主承销商剔除的:

(8)接受发行人、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扣

(9)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10)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申购;(11)获配后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12)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13)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

(14)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一)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 在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资格

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本公告要求的投资者报价。 (二)定价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对所 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 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 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 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 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 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购不再剔

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由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有效认购倍数、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 、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报价中位数和 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 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如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 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 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超过幅度不超过30%。发行人和保荐 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

(三)有效报价的确定 有效报价是指网下投资者报价未被剔除,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人和保荐机 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 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有效报价投资者按照以下方式确定 (1)初步询价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

(2)当剔除最高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小于10家时,中止发行。

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方可参与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可参与本次网下申 购的投资者名单及其相应的申购数量将在2022年3月29日(T-1日)刊登的《发行 (四)有关定价的其他事项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2年3月29日(T-1日)的《发行公告》中 披露如下信息: (1)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2)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及各类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 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3)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 资金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4)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

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发行价格确定的主要依据,以及发行价格所对应的网下 2、如发行价格对应市盈率超过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

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若发行价格超出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 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 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战略配售实施跟投。

本次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T日)的9:30-15:00。2022年3月29日 (T-1日)公告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 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且不超过网下申购数量上限。

网下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2年4月1日 (T+2日)缴纳认购资金。

本次网上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3月30日(T目)9:15-11:30,13:00-15:00。本 次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3月30日(T日)参与本次发 行的网上申购。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等 施办法(2020年修订)》等规定已开通创业板市场交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 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 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 持有的市值按其2022年3月28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2年3月30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 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的市值 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2年3月30日(T目)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4月1

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 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3月30日 (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2年3月30日(T日) 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 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中购倍数三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于2022年3月28日 (T-2日)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回拨机制如下;如果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等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则不进行回拨,初始网下、网上发行数量不变;如果最终战略配售 数量小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上述回拨情况将在《发行公告》中进行披露。 2、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

倍的,不启动回拨机制;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 当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2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

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以上所指公开发行数量按照扣除设定限售期的股票数量计算,但网下发行

中设定的限售股票无需扣除。 3,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 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 并于2022年3月31日(T+1日)在《广东瑞德学院等上本语高》科及5万高为巴及5000年 并于2022年3月31日(T+1日)在《广东瑞德学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完成回拨机制后,对网下投资者采取同类

投资者比例配售方式进行网下配售。具体配售原则如下: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 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参加网下申购的符合配售投资者条

件的网下投资者分为以下三类、同类投资者配售比例相同: (1)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以及保险资金为A类投资者 (以下简称"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 (2)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为B类投资者(以下简称"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 为R_B;

(3)前两类投资者以外的其余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以下简称"C类投资 者"),其配售比例为Rc。

3、配售原则和配售比例的确定 按照各类网下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关系R_A≥R_B≥R_C。

调整原则: (1)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70%向A类投资者配售,安排 一定比例的网下发行股票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量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其有效申购特获得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 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 向B类投资者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

^^кв; (2)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后剩余的部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 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

如初步配售后已满足以上要求,则不做调整。

5、网下比例限售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十、中止发行情况

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联系人: 孙妮娟

4、配售数量的计算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该配售对象的有效申购数量×该类配售比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获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上述所有同类同比例配售在计算配售股票数量时将精确到个股(即将计算结果中不足1股的部分舍去),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 一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 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统一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时,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 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承销商)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申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本次网下发行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 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 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多 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

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 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4月1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将对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的投资者列表公示。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 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2年4月1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4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 认购资金应该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未在规定时间内或未按要求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时出现前述情

形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无效。不同配售对象共用银行账户的,若认购资金 用银行账户的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 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4月7日(T+4日)刊登的《广东瑞德智能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

行结果公告》可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创业板,科创板、主板,北交所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相关配售对象不得参与创业 板、科创板、主板、北交所首发股票项目的网下询价及申购。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 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4月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 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

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

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二、比較投资老缴款 2022年3月24日(T-4日)前(含当日),瑞德智能战配资管计划将向保荐机构

(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国元创新将在2022年3月24日(T-4日)前(含当日)向保 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缴款。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 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国元创新将按照《特 别规定》及《字施细则》的要求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加围元创新缴纳的认 购资金低于最终获配的金额,国元创新将于2022年3月28日(T-2日)前(含当日 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差额部分认购资金。

若战略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申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保荐机构相关于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发行人将中止本次发行,并及时进行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于2022年4月7日(T+4日)对战略投资 者缴纳的认购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 力...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股份处理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 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于扣除最终战略配 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

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国元证券可能承担的最大包销责任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30%,即764.64万股。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 具体情况请见《发行结果公告》。

1、初步询价结束后,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的;

3.初步询价结束后,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或 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总量不足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4、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 格未能达成一致意见: 5、预计发行后不满足发行人选定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 6、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未按照《实施细则》及其作出的承诺实施跟投的; 7、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初步询价结束后,剔除不低于拟申购总量1%的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

8、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 9、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 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10、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11、根据《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实施细则》第五条,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 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

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 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涉及投资者资金缴付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深交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及业务流程协助发行人将投资者的缴付货 金加算利息返还投资者。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 1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深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发行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 法定代表人:汪军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凤翔工业园瑞翔路1号

电话:0757-29962231 传真:0757-29962249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联系人, 资本市场部 电话:0551-62207156、62207157 传真:0551-62207365、62207366

发行人: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1日